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

115 年 5 月 11 日第 13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 30⁺大學試辦計畫），依計畫及「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 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之學生。

本要點所稱教學單位，係指教育部核准之 30⁺大學試辦計畫課程開課單位。
-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 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經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

30⁺大學試辦計畫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四、學生學籍以招生錄取入學當學年度起計，修業期限以十年為限。

學生成績優異，依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 五、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
- 六、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
 - （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 （二）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應依該學系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且不適用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標準。

各學系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

其餘繳費、註冊、退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及退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退學，如具一學期以上成績，其入學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八、學生修畢教育部核准之 30⁺大學試辦計畫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模組課程，經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得獲頒 30⁺大學學分學程證書。
- 九、學生於學分學程專班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者，應辦理休學或退學。

前項學分學程修業期限依入學當學年招生簡章規定。
- 十、學生得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就所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及其他學分申請抵免。

所修讀學分學程課程無符合抵免規定科目者，得申請學分採認。

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

學分抵免及學分採認總計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繼續獲取學士學位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3學期。

十一、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不得選修本校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30⁺大學試辦計畫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不開放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

學生如需修讀開設專班系所非學分學程之課程，得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讀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

學生於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2學分為原則。

十二、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含自行修讀輔系)、雙主修，且不適用「國立中正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暨修業規則」。

十三、學生學業成績僅就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該班級排名，不與所屬學系一般學制學士班進行系排名。

學生學業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載明30⁺大學試辦計畫。

十四、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架構與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應由其依特色制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並依本要點經校內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學生修畢所屬教學單位訂定之修業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滿足畢業條件，得依本校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

學生畢業申請經核准後，由本校授予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應載明30⁺大學試辦計畫。

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十六、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及「國立中正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之國內交換申請資格。

十七、學分學程課程，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設遠距教學或實體上課。至於上課地點，除於計畫敘明經核准者，得於校外上課外，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十一點規定，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十八、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